

# 國立中央大學一覽

第六種

農學院概況

民國十九年

#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概況目次

- 一、緒言
- 二、攝影（附教職員名表）
- 三、沿革
- 四、組織
- 五、課程
- 六、設備
- 七、事業
- 八、推廣
- 九、經費
- 十、農場

次 目

## 一 緒言

本院各部分組織內容，已於十八年三月六月間，分期印行概況。本編所列，係十八年度上學期進行狀況。大致同前；惟與前有異者，即本院因應時勢之需要，謀將來農業之改進，改五門五組爲八科；其詳情已見於組織中，不復贅述。其他設備及事業，較前稍稍增進；並遵中央明令改推廣部爲農業推廣處，與農礦部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，以利農民。院內建築蠶桑館，已見諸實行。各科學程，重加釐定；各學程加以說明，不厭求詳，以便瀏覽。其他如經費及農場概況，亦並列於後，俾閱者一目瞭然。爰誌數語，以明梗概。

攝 影

一一、攝影

影

一、農場之一

二、教室之一

三、農藝墾殖科食糧研究室

四、園藝科標本陳列室

五、畜牧獸醫科新牛房

六、蠶桑科研究室

七、森林科標本林

八、農業化學科機械室

### 三 沿革

本院承前國立東南大學農科之舊，於革命後，在十六年度開始時，改組爲第四中山大學農學院；並合併前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而成，卽就本京三牌樓小門口第一農校舊址爲院址；嗣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改爲江蘇大學農學院，又於十七年五月八日改爲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，至今無改。

#### 四、組織

本院繼承前國立東南大學農科之遺業，規模尙宏，現時事業，分教授研究推廣三大項，原設農作物，園藝，畜牧，蠶桑，農產製造五門，森林，昆蟲，農藝化學，植物病理，農業工程五組；自十八年度起，將農作物門，農業工程組合併爲農藝墾殖科，畜牧門，蠶桑門，園藝門，森林組，分別改爲畜牧獸醫科，蠶桑科，園藝科，森林科，昆蟲組與植物病理組合併爲病蟲害科，農產製造門與農藝化學組合併爲農業化學科等七科，並添設農政科共計八科；院長一人，主持全院事務；至於推廣教務事務編輯文牘圖書會計各處，襄助院長處理各該事務；各科設主任一人，副教授講師助教助理各若干人，分任各該科之教授研究推廣事項；至重要之院務，則舉行院務會議，由全體教授講師列席與議，公決施行，近因社會需要農業推廣人材，特由本院之推廣處，附設專修班，以造就之；另由華商紗廠聯合會捐助洪武棉作試驗場地，辦理探先鄉村小學一所；均由推廣處管理之；此外另與江蘇農礦廳合辦江蘇昆蟲局一所；與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，合辦蠶桑試驗

場一所；又與農墾部合辦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，推廣農業；至於教員，農藝墾殖科有副教授七人，講師二人，助教六人，助理技士技術員，及技術助理，共二十五人；畜牧獸醫科有副教授二人，講師一人，助教二人，技術員及技術助理四人；園藝科有副教授二人，講師一人，助教二人，助理二人；蠶桑科有副教授二人，講師一人，助教一人，助理一人；森林科有副教授三人，講師一人，助教一人，助理二人；病虫害科有副教授六人，助教二人，助理一人；農業化學科有副教授三人，講師一人，助教四人，農政科有副教授三人助教一人；推廣處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推廣員四人；共計副教授二十八人，講師七人，各科助教共十九人，助理技術員推廣員及技術助理共三十九人。

# 五、課程

## 目次

### (一) 選課規程

### (二) 各科學程詳表

1 農藝繁殖科

2 森林科

3 農政科

4 園藝科

5 畜牧獸醫科

9 蠶桑科

7 農業化學科

8 病虫害科  
植物病理組  
昆蟲組

### (三) 各科學程說明

### (一) 選課規程

農學院選課規程須遵守左列各項：

(一)本校共同必修學程二十六學分，其科目學分列左：

黨義二 國文四 英文六 普通體育八 普通軍事教育六

(二)本院應用學年制，學生於四年內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，(軍事教育普通體育除外)方得畢業。其學分分配如左：

(甲)各科共同必修學程依照科目分列兩類：

(一)普通科學類計二十六學分，其科目學分列左：

普通無機化學六 普通物理學六 氣象學三 動物學四 植物學四 地質學三

(二)普通農學類計三十三學分，其科目學分列左：

普通作物學四 森林學三 普通植物病理學四 普通畜牧學四 農政學三 農業問題一

普通園藝學四 蠶桑學三 普通昆蟲學四 土壤學三

上列兩類科目，第(一)類至少須讀十五學分，第(二)類至少須讀二十學分，應讀科目得由各科指定之。

(乙)各科應規定必修學程，至少三十學分，但學生如以某科為主科，即須遵照該科所規定之必修學程習畢，方得畢業。

(三) 本院規定第一第二兩學年，均不分科，第三學年，始得任選一科為主科，按照該科規定之學程選習之，如改科須得院長及科主任之同意。

(四) 凡一二年級學生，按照規定之學程選習之，由教務主任指導簽字。

(五) 凡學生選定主科後，即由該科指定一教授為學程指導員。

(一) 除主科規定必修學程外，學生得選習各科學程：惟須經教務主任及學程指導員簽字後，方准註冊。

(二) 學生改選學程，亦須經教務主任及學程指導員簽字，方准改選。

(六) 本院學生每學期至少須選十六學分，至多不得過二十學分。

(七) 凡前學期各學程均及格，而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上者，此學期得教務主任及指導員同意，可酌量增多學分。(不得過二十學分)

(八) 凡前學期各學程均及格，而平均分數在七十五分以下，或有一學程不及格者，此學期所選學程，至多不得過十六學分。

(九) 在修業年內，須到指定地點為長期實習：時間定為至少八星期；每星期為四十八小時，不給學分，其辦法由教務主任及各科另行規定之。

## (二) 各科學程詳表

課 程

農藝墾殖科一二年級必修學程表(共五十三學分)

號數	學 程 名	一 年 級		二 年 級		預修學程
		每週時數 講授 實驗 年限	學分	每週時數 講授 實驗 年限	學分	
1	普通無機化學	二	三	全	六	
2	普通物理學	二	三	全	六	
3	普通植物學	三	三	半	四	
4	普通動物學	三	三	半	四	
5	農業問題	一	半	一		
6	普通作物學			三	三	半
7	土壤學			三	半	三
8	氣象學			三	半	三
9	普通園藝學			三	三	半
10	普通畜牧學			三	三	半
11	植物生理學			三	三	半

農藝墾殖科三四年級必修學程表共五十八學分

號數	學程名	每週時數	教授年限	學分	預修學程	每週時數	教授年限	學分	預修學程
1	肥料學	二	三	三	有機化學 定量分析				
2	作物育種學	三	六	五	普通作物學 遺傳學				
3	普通植物病理學	二	六	四	植物學				
4	普通昆蟲學	二	六	四	動物學				
5	棉作學	二	三	三	植物學 土壤學				
6	墾殖學 (一)	二	三	三	普通作物學				
7	墾殖學 (二)	二	三	三	墾殖學 (一)				
8	稻作學	二	三	三	全右				
9	農具學	二	三	三	全右 物理學				

12	遺傳學					四	三	半	五
13	農業微生物學					三	六	半	五

程 課

農藝墾殖科選修學程表

1	數號	學程名	每週講授	實驗	時數	年教授	學分	預修學程	19	18	17	16	15	14	13	12	11	10	
																			早農學
		畢業論文							九										三
		農藝討論							二	全									二
		農場管理學							二	半	全								二
		穀類品評學							二	半	全								二
		農業機械學							二	半	全								二
		特用作物學(二)							二	半	全								二
		特用作物學(一)							一	半	全								一
		生物測定學							一	六	半	全							一
		麥作學							二	三	半	全							二
		農業經濟學							三	半	全								三

2	作物研究	無定時		半	二 四	作物育種學
3	農業植物學	二	三	半	三	普通作物學 植物學
4	地質學	三	一	半	三	
5	普通測量學	一	六	半	三	
6	森林學	三		半	三	
7	有機化學	三		全	六	
8	植物分類學	二	六	半	四	植物學

森林科一二年級必修學程表(共五十三學分)

號數	學 程 名	每週時數 教授年限	年 級	學 分	預 修 學 程
1	普通植物學	三 三 半 四	一 二	四	預修學程
2	地質學	三 一 半 三	一 二	三	預修學程
3	氣象學	三 半 三	一 二	三	預修學程
4	普通動物學	三 三 半 四	一 二	四	預修學程

森林科三四年級必修學程表(共五十四學分)

1	數號	學程名	三年級		四年級	
			每週時數	教授年限	每週時數	教授年限
1		森林測量	一六	半三		
		普通測量				
14		森林植物	二	三全		
13		造林學原論	三	半三		
12		普通測量學	一六	半三		
11		森林學	三	半三		
10		農政學	三	半三		
9		普通昆蟲	二	六半	四	
8		普通植物病理學	二	六半	四	
7		土壤學	三	半三		
6		普通作物學	三	三半	四	
5		普通無機化學				二 三 全 六



